

四、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	
類 別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1 名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「貳、報考資格」規定者。
考 試 項 目	資料審查 1、個人學經歷及自傳：20% 2、研究計畫：40% 3、碩士論文、學術論著及歷年成績：30% 4、其他資料(例如：得獎證明、外國語文成績、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…)：10%
	面試 研究計畫及國內、外科學教育研究的趨勢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、面試 2、資料審查
考 試 日 期	面試：115 年 2 月 1 日 (星期日)
考 試 地 點	考場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網頁「招生資訊」專區公告。
注 意 事 項	一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各項均以百分法評分 (每項滿分均為 100 分)。 二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 資料審查成績 × 40% + 面試成績 × 60% 三、面試評分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： 條理清晰 20%、研究計畫評析 20%、研究計畫創新 20%、科學教學實務 40%。 四、本系 115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可申請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，名額以核定為準，入學後辦理甄試，擇優錄取。
繳 交 資 料	一、碩士論文 (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，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)；若為應屆畢業生，得以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本 (需經指導教授親自簽名) 取代。 二、最近 3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。 三、自傳及研究計畫 (除計分外，供面試參考)。 四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(正本 1 份，除計分外，供面試參考)。 五、推薦函 1 份 (供面試參考，如附件 9)。須由推薦者密封後，併同其他審查資料寄繳。 六、論文或學術論著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，須附加中文摘要。 七、考生須自備信封袋，分別裝入審查資料，除彌封後之推薦函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外，其餘資料包含：碩士論文、學術論著、自傳及研究計畫，一律以 PDF 檔案方式燒錄於光碟片繳交一式 4 份 (不用繳交紙本資料，考生應自負光碟在一般電腦可讀性之責任)，予以彌封並加蓋私章或簽名，並請於各信封袋封面上註明：姓名、報考所別、碩士論文題目及研究計畫，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四)前 將所有資料裝至信封袋內以掛號或包裹郵寄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，以郵戳為憑，繳交後不接受抽換， 逾時未繳交上述審查資料者，資料審查成績以 0 分計，亦不受理退費。 八、所繳各項資料(歷年成績單及推薦函 1 份除外)，請在放榜一週後，於一個月內至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辦公室領回，逾期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如需採郵寄交還，請自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。
聯 絡 方 式	(02) 2732-1104 轉 63803，請洽邱助教。
系 所 網 址	https://nse.ntue.edu.tw